

朔志卷十八

風俗志

在下者以為風俗在上者即以為政教讀漢廣知俗變讀
鵲巢知家齊讀采蘋采蘋知尊祖敬祀其崇之化如在目
也蘄地不滿百里而氓庶殷繁風教代殊要其得失可覽
而盡觀其習尚而競靜可知也觀其奢儉而貧富可知也
觀其語言性情而禮教信義可知也因勢利導是在移風
易俗者焉

蘄水之先雜於蠻荆自唐李勣制云蘄春之地濱帶江淮
蘄水縣志

卷十八 風俗

一

鎮捍之重允屬功烈至宋閔詠神光觀記云蘄西善地
毗俗富庶又宋秦觀謝表云矧蘄春之便郡實淮右之
名區風氣和平獄訟稀少而文教漸開爰自元迄明習
尚淳朴如李清七清八之不受偽官薛均之囊僅冥具
豈非貴誠賤偽棄奢崇儉之一證耶相沿既久漸增繁
華巴蘭有水陸之饒吏胥鮮蕩閭之懼精飲饌鮮衣服
婚喪嫁娶下至燕集務以靡綈相高信鬼神好淫祀簪
筆徒訟為他邑甲又其甚者厭故常而喜新說好品蒸
而善譏評賤身家而好戰鬥棄渾厚而逞機謀淳龐之

氣鮮有存者記曰國奢示之以儉國儉示之以禮是在
長民者加之意云

古者童子十二而始養髮七長為總角十六以上始冠順
治乙酉披剃令行而冠禮不擇時矣女子將嫁而後笄
冠笄之日親隣賀之名曰上頭今仍之

男女議婚大率以門楣為重亦有指腹為婚者聘定裝送
稱家有無聞或論財達者弗為也聘定之後無復再議
偶有寒盟此細人事亦有因而謀騙者或指杯酒為名
或借強定為約雀鼠之訟今猶昔焉誰為再見周召者
新水縣志 卷十八 風俗 二
乎

有喪之家始死訃於親友其家人裂布戴之至親往哭亦
裂帛以遺其或吊或奠喪家皆設酒食以款蒞引之日
親友集送抵墓拜別而散其報訃裂帛款饋之儀一有
踈漏則互相責望故近年或并香楮奠賻皆却不受然
後彼此帖然今多泛之

擇地營葬多信堪輿而派輩疑
力之家則不擇時每值七期
所齊又允奠喪悉用音樂習

有數十年不葬者無
祥大祥皆作佛事無
常不之陋

三月念八俗傳為東嶽天齊聖帝生辰邑人於行宮所在
爭為拈香慶會聞塞廟中前後蓋數日

四月八日俗傳為釋迦佛生辰僧尼作浴佛上事煮烏飯
以供佛是日童蒙罷讀一日名曰放假取紙寫放之以
為樂

端午為天中節饒角黍相餽遺家以植葵榴蒲艾於門更
掛天師像於堂以為辟惡男女菹悉簪艾葉飲蒲酒及
雄黃硃砂酒而邑與巴蘭皆有競渡之戲競渡本楚俗
蓋憫忠魂慰民思也而今不然分地造舟互相爭勝少

漸水縣志

卷十八 風俗

六

不如意毆擗頰起至覆舟濱死而不顧誠惡俗也

五月十三為閻帝生辰邑人作會慶之

五月念八俗傳為城隍誕日邑諸坊演故事臺閣以祝之
如演春蓋觀者如堵焉其鄉村居人亦合同里父老作
會稱壽飲而散

六月六日俗以為半年福俗頗重之

七夕家設瓜果酒般於庭為乞巧會談牛女渡河言

七月十五日為中元節俗傳地官赦罪之辰民家各焚紙
錢以薦祖考而新亡之家焚餽尤多僧舍建盂蘭盆會

遊好佛事者共為之

八月十五為中秋節人家多具菱藕果餅而賞月之燕
立秋後五戌為秋社祀神飲酒與春社同

重九日為重陽節是日祀祖墓同春祭焉

是月民間多釀酒具鷄黍邀隣里族黨為歡云新米酒
冬至日官府鄉達各相馳賀

十二月八日為臘八寺僧禮佛

是月念四俗呼為小年夜是日掃屋塵名曰除殘是夕祭
竈

蘄水縣志

卷十八 風俗

七

三十日為除夕家工各換桃符門神宜春和合以改觀更
為酒醴牲品以薦先人名曰羹飯晚別長幼畢聚團飲
盡歡名曰譚年復燃爐鼓吹而坐謂為守歲此一歲風
俗之大畧也

閨閣謹嚴蘄水稱最婦人非至親不輕見客婚姻喪葬亦
不苟出

習俗奢靡故多僭越庶人之妻多用命服豪民之體多擬
士夫是則可商也

明初風俗淳厚畏避訟事不喜偵吏長短即市廛之人不

能道官府姓字近則訟師無賴所在而是或挑剔鄉黨
之爭端或弭蕪長上之得失弄文巧比株連茹引一語
得計往而效尤其何底焉究其原創其師刑一警百民
心其復於古乎

薪俗不喜入公廨自郡省藩臬及兩臺制使吏掾胥徒盡
武漢承德之人吾邑百無一二即有之亦不能因緣為
奸近則承役者多然國法森嚴畏謹者亦未盡為失計
也

明初尊卑貴賤名分凜然故家子弟雖不能繩祖武而胥
薪水縣志

卷十八 風俗

隸之流猶知讓之不敢抗禮不敢並行或相遇於途則
拱立而俟其過隆萬以來此風猶存近者一二豪輩縱
肆無忌至有忍辱吞聲而不敢言者正名定分宜細故
哉

生儒應試則正印官與僚佐至學官簪花掛紅備馬而送
之奠以綵旗音樂至北郊外飲餞仍贈贐儀名曰送科
舉有中武者歸則迎而賀之花幣旗鼓綵帳酒席皆極
其盛至北上則復餞之如初取額設會試長夫分給賧
往者所定之數遣值薪水公車之上止十一人耳繼且

減至七八人故原額之數尚贏今則漸增至二十人矣而仍以十一人之數額之母乃拘匪惟如額且不及額矣其何以為公車計乎倘得一破十一名之定例額隨新舊人數增減是又破格作人之鴻慈矣

斡之歲供舊目多端夏稅秋糧絲絹額辦派辦糧鈔魚課商稅雜課故衷而取之七法總之各一焉迨皇統歸一條編民頗稱善然水旱虫荒歲每相仍蠲免數行而民不拜惠其故安在使非法令畫一而民曉然知上供之若干蠲免若干安能察其賸剝吾民者而懲之乎

新水縣志

卷十八 風俗

九

明初照人承丁猶有漢之繇唐之庸宋之差雇二役遺意今丁隨糧轉矣

明初照田承米未有有田而無米者亦未有有米而無田者至今日而二弊為甚其有田而無米者或其父祖曾為里書將米飛派而已得無米或乘人危急賣田勒其減米而已得無米又或狡於鬻產虛報田糧米盡載去而餘田得無米又或明之末年其先將米寄頓城內大家項下及其家受戮無復對證而已得無米此有田無米之大較也其有米而無田者或其父祖懦弱田賣米

存而貽累子孫者或值荒年官糧急需不得已而田賣
米減者又或田賣米去冊書無良推收不明而混留者
此有米無田之大較也而又有一說徃見明季荒年有
富者執無田之人而詰之曰爾能為我承米乎石十金
無田者以為目前得計而寧計其後之難當耶此又有
田無米有米無田之大較也約而言之有田無米者必
其狡猾者也有米無田者必其懦弱者也狡者騙國而
獲利愚者陪苦而難言為民上者可不一念之乎

均役之利莫善於量而平量之期莫善於以十年為率試

新水縣志

卷十八 風俗

十

以不平量之害言之新水正米四萬有零散里五百八
十徃者豪勢之家有以正米一二百石而止當一里者
其貧無力者雖正米二三十石而亦當一里米有多寡
而差則一體此所以不平也若夫平圖則無此患計新
之米而總算之每一里總里甲七十七石以為率強者
不得多而弱者不致少宜復有差役不均之嘆乎又以
平圖不及十年之害言之今之所謂五十八里者蓋統
五百八十里而為言者也十里朋為十欠而以一甲二
甲三甲四甲五甲六甲七甲八甲九甲十甲名之蓋每

歲輪一甲當差解糧而九家朋之也有無良者今年一
甲當差則將已米寄頓二甲迨至明年二甲當差則又
將已米寄頓一甲終其身而飛詭躲差蓋由平畝數舉
而推收得以任意也此一弊也又十欠朋兌之說民甚
稱便其法蓋即打會之說如今年輪一甲大糧兌米而
自二至十之甲皆閒人也各湊若干金幫之迨至明年
輪二甲大糧兌米而自三至一之甲皆閒人也各湊若
千金幫之是猶各里零星積之而及其當差則還而收
之也如不及十年輒復平畝今為此之十欠者且改而

他矣既改而他其前所幫之費不幾有借而無還耶則
朋兌之說廢而十家之所助責之一家而出之一時不
其難耶此又一弊也若夫平圖以十年為期則無此患
七十七石之額既定必歷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甲
之差久而始平畝間有新買田地亦就彼家納糧當差
待十年期滿始准推收則無躲差重差之正米而零星
相幫之免費亦樂得而相為濟助矣